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89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王家銘（原名：王欽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73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王家銘因犯偽造文書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除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適用併合處罰之規定，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是受刑人就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有權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執行刑，至已請求定執行刑後，得否撤回其請求及撤回之期限為何，雖法無明文，然該規定係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維其受刑利益，並非科以

選擇之義務，在其行使該請求權後，自無不許撤回之理，惟為避免受刑人於裁定結果不符其期望時，即任意撤回請求，而濫用請求權，影響法院定執行刑裁定之安定性及具體妥當性，其撤回請求之時期自應有合理之限制，除請求之意思表示有瑕疵或不自由情事，經證明屬實之情形者外，應認管轄法院若已裁定生效，終結其訴訟關係，受刑人即應受其拘束，無許再行撤回之理，俾免因訴訟程序反覆難以確定，致影響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並間接敦促受刑人妥慎行使其請求權，以免影響法之安定性。反之，倘受刑人於管轄法院裁定生效前，已撤回其請求，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即不得對其併合處罰，俾符保障受刑人充分行使上述選擇權之立法本旨，並兼顧罪責之均衡（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447號、113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受刑人因犯偽造文書等案件，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且均分別確定在案，又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其犯罪時間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即民國113年9月25日）前所犯，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檢察官據此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合先敘明。

㈡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得易科罰金亦得易服社會勞動，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應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始得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受刑人前雖曾於115年6月29日在「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中對於附表所示之罪，於受刑人勾選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欄，勾選「是（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本件不聲請易科罰金、不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服務及亦不撤回聲請）」，並於受刑人欄處簽名捺印（本院卷第11頁），惟受刑人經本院於115年9月21日傳喚到庭，其就

附表所示之罪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稱：我誤解當初地檢署跟我講的意思，我希望就附表編號2的部分聲請勞動服務，我不要再進去監獄等語，堪認受刑人於本院裁定前已變更意向而明確撤回其先前定應執行刑之請求，揆諸上開說明，自不得逕將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

㈢從而，本院就檢察官之聲請既尚未裁定定應執行刑，訴訟關係尚未終結，自應許受刑人撤回其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以符合受刑人選擇執行方式之真意及利益。是受刑人既已明確表明撤回其聲請，業如前述，則聲請人所為定執行刑之聲請應由本院將其聲請駁回，以臻適法。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耀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永鑫

附表：受刑人王家銘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妨害秩序	偽造文書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2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7月15日	113年6月間某日至113年6月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7911號	新竹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6729號
最後事	法　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　號	113年度訴字第271號	114年度竹簡字第1369號

實審	判決日期	113/08/23	115/04/15
確定判決	法　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　號	113年度訴字第271號	114年度竹簡字第1369號
	判決確定日　期	113/09/25	115/05/14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	是
備　註		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834號（已執行完畢）	新竹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571號（尚未執行）